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29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李承恩即詮華工程行
相　對　人　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0月4 日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1351號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0月4 日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1351號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已於同年月8 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4日具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而送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依本院108 年度北全字第134 號假扣押裁定提供反擔保之擔保金額，然因兩造已有本案訴訟繫屬於本院（案號：本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），該擔保金額亦作為伊就本案訴訟所得受償金額之擔保，是縱使原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，惟於本案訴訟終局確定前，難謂伊已無損害發生，故本件供擔保之原因尚未消滅，原處分內容實屬有誤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上開關於返還提存物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

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規定甚明。又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。惟在債務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反擔保之情形，係以債權人假扣押裁定有效存在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假扣押裁定經上級法院廢棄或自行撤回，債權人無從再憑該假扣押裁定執行，債務人自無提供反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執行之依據及必要，其供反擔保之原因當屬消滅，與本案訴訟進行之情形如何無涉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北全字第134 號民事裁定，為撤銷假扣押，曾提供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3,143 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提存所以108 年度存字第17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就本院108 年度北全字第134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08 年度簡抗字第68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異議人之假扣押聲請而確定，此有上揭裁定、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聲字第1351號卷第4 至11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提供擔保金撤銷假扣押之依據即本院108 年度北全字第134 號民事裁定既遭廢棄確定而失其效力，應認該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。從而，原處分准許返還相對人於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754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66萬3,143 元，核無不合，異議人上開聲明異議理由，無從採憑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隈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